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省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

			<p>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	--	--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	-------	--------	---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葛天大道街道行政大 厅号1楼27室(窗 口);葛天大道与陈 寔路交叉口东北角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101、102、106到长 葛市行政服务大厅下 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81918,34.200952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 6513655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6268166

	<p>二、网上咨询地址：</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82ZRZY00000	实施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	-------------------	------	--------------------

	z		4000115013000
地方实施编码	ZRZY00000XK1553A 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82ZRZY00000z 40001150130000a

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二)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经审查符合规划要求的,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 不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 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无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3	建设项目审批、	原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容真实反映,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政府部门核发

	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原件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p> <p>(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p>	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p>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p>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内容真实反映，符合国	申请人自备

			法》	家法律法规	
6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	内容真实反 映，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	无
7	土地登记情况证 明（权籍调查结 果）	原件	" 《河南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办法》 (2010年7月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议通过 2010年7 月30日河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公布 自 2010年12月1日 起施行) 第三十九 条 在城市、镇规 划区内以划拨方式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权的建设项目，经	材料齐全， 内容真实	申请人自备

			<p>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p> <p>（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p> <p>（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无</p>		
--	--	--	--	--	--

8	标绘有建设项目 拟用地位置的规 定比例尺的地形 图	原件	依据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	内容真实反 映, 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	无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办理人: 大厅窗口; 办理时限: 0; 审查标准: 无; 办理结果: 无;

环节名称: 受理; 办理人: 大厅窗口; 办理时限: 0.5; 审查标准: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 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签发《一次性告知书》。

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 申请人可当场更正。; 办理结果: 《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 审核; 办理人: 用地规划股; 办理时限: 1;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

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办理结果: 审核通过的继续下步手续, 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 决定; 办理人: 用地规划股; 办理时限: 1; 审查标准: 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 送达; 办理人: 大厅窗口; 办理时限: 0.5; 审查标准: 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通知申请人领取受理结果。; 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roup1/M00/16AI5rLAAKhUN0B-SM702.pdf	证照	申请人持业务受理单、身份证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